

南京市栖霞区农业农村局文件^A

宁栖农字〔2019〕90号

关于对区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0056号提案的答复

尚文斌委员：

您在区政协九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强长江栖霞段非法捕捞管理的建议提案”收悉。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认真调查研究，积极推动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我区境内长江岸线较长，全长80.5公里，占全市的28.1%，其中长江南岸岸线48.8公里，八卦洲环江岸线31.7公里；目前长江持证捕捞渔民15户。

长江禁渔期制度实行17年来，我局不断整合各方执法力量，通过日常巡查、联合执法和专项整治相结合，全力做好长江禁渔期管理工作。尤其是近三年来，我局深入贯彻落实“共抓大保护”的发展思想，克服渔业执法人员少、执法装备差等困难，在加大执法巡查、检查的同时，一方面，向上积极争取市级渔政执法力量的支持，着重加强重点水域、重要节点的执法检查力度。二是横向深入推进“两法衔接”工作，加强与长航公安、

水上公安以及各地派出所之间的大力协作，进一步强化日常巡查，突出打击非法捕捞水产品等违法行为，起到了良好的震慑作用，非法电捕、使用禁用渔具捕捞等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三是通过落实区权下放工作，将相关渔业执法检查权限下放至沿江各街道，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监督管理机制。

今年3月1日长江禁渔期以来，我局悬挂、张贴长江禁渔宣传横幅、公告等60多份，开展各类执法检查30余次。其中联合市渔政、六合渔政、长航公安、水上公安等部门开展白天巡查、夜间专查等联合行动15次，取缔地笼、簰箔等各类违规网具200多个，及时回复处理12345等举报投诉6起，立案查处1起。同时积极协助公安机开展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侦破工作。今年以来辖区内未发生持证渔民违反长江禁渔期进行捕捞现象，也未发现电鱼等严重破坏生态资源行为。

二、关于提案建议说明

一是关于加强宣传力度方面，我局每年主要通过张贴公告、悬挂横幅、媒体报道等形式加大对当年长江禁渔期的宣传工作，经各级各部门的多年努力已形成了一定的社会知晓度。同时，市民可以通过12345、市渔政支队24小时监督电话86271009进行举报，渠道畅通，我们也会及时办理、回复。目前的长江禁渔期还是阶段性工作，随着2021年长江实施为期10年的全年禁渔期管理制度，我们也将提前做好设置固定告示、警示牌等宣传工作。

二是关于长江垂钓方面，对于部分市民在长江禁渔期进行垂钓活动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也颇有争议。垂钓作为

一种全民健身项目，也广为推广。但目前渔业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禁渔期进行垂钓没有具体的规定条款，给管理、查处增加了难度。各地渔政部门通常做法是通过劝导方式进行管理，但收效甚微。

三、下一步工作

今年下半年开始，我区将开展长江捕捞渔民有序退捕工作，到2020年年底，全面完成长江渔民退捕工作。同时结合机构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综合执法队伍组建工作，整合农业执法力量，进一步加大对长江禁渔期管理和非法捕捞查处力度，竭尽全力做好长江渔业资源保护工作。

最后，衷心感谢您对长江渔业资源保护工作的关心、支持！

联系人：陈斌

联系电话：85316970



栖霞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19年6月24日印发

(共印4份)

